

上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外语学业水平考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诚信考试，遵规守纪。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点及考场的工作秩序。

二、考生须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迟到 20 分钟及以上者取消考试资格，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进入考点时，考生须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学生证（学历生）、准考证（纸质版）经查验通过后进入考点。

三、考生应主动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的必要检查。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智能手环、智能手表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有电子存储记忆的录放设备以及修正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四、考生入场后，按照准考证号、座位号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上以便核验，其他物品放在监考员指定的位置。考生领到答题纸、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信息。凡答卷、答题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导致无法正常评卷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遇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应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考生在考试交卷前，不得离场。

六、考生应在答题纸、答题卡规定的地方答题，写在草稿纸或非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得在答题纸和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

七、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纸、答题卡，不得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带出考场。

八、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笔，在监考员依序收齐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后，根据监考员指令分批、错峰离场，不得在考场逗留。

十、考生应自觉遵守《上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外语学业水平考试考场规则》，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